2025年大同市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具，其中4具作为检验样品，4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结构 | GB 21976.7-2012 |
| 2 | 佩戴质量 | GB 21976.7-2012 |
| 3 | 材料阻燃性能 | GB 2626-2006 |
| 4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GB 21976.7-2012 |
| 5 | 金属材料表面质量 | GB 21976.7-2012 |
| 6 | 连接强度 | GB 21976.7-2012 |
| 7 | 标志 | GB 21976.7-201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